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查提名程序、查阅相关董事候选人简历、听取公司董事会说明，并与相关候选人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地判断，对照有关规范性文件精神，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任免及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同意将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独立董事：朱青 乐宜仁 耿强 林雷

2020年5月6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朱 青_____

乐宜仁_____

耿 强_____

林 雷_____

2020年5月6日